

108學年度 導師知能會議

主辦單位：學務處

開場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詹秀蓉組長

學務長致詞

王佳煌學務長

講師介紹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主任



以愛之名的綁架：如何協助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學生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 主任

姚淑文

-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 東吳、慈濟、台大兼任助理教授
-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92年度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代表
- 93年度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
- 101年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勞工人士
- 102年慈濟大學傑出校友
- 103年衛生福利部三等獎章
- 104年第二屆紫絲帶獎
- 10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 107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
- 監察院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
-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盈餘審查小組委員
- 教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性騷擾調查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
-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男心輔工作諮詢委員
- 內政部消防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農業部性別平等指導小組委員
- 交通部觀光局、公路總局及氣象局性別指導小組委員
- 台灣銀行、合作金庫性騷擾調查委原委員
- 中華電視學會、民視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 新北市、桃園市政府婦權會委員
- 新北市、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 台灣防暴聯盟監事
- 華夏公益協會理事
- 雍展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還記得這些新聞事件嗎？

檢視今年五月發生的**13起凶殺案**，其中有**7件是「恐怖情人」案件**，有**4件是「家庭暴力」案件**，加上之前鄭捷在捷運上的「隨機殺人」案件，在在都顯示台灣這幾年的犯罪型態已出現新的轉變，特別是「恐怖情人」、「家庭暴力」與「隨機殺人」這三種犯罪類型，恐在未來幾年成為台灣的犯罪主流或焦點，值得政府有關單位密切關注並提早研擬具體的因應方案。

血腥五月天 恐怖情人趴趴走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Read

more: <https://www.npf.org.tw/1/18832>

受害者曾遭掐脖 通報家暴

怕激怒情人 謝絕保護令 社工介入仍生憾

19285 出版時間：2017/10/21



【唐鎮宇、郭美瑜、江慧瑤/台北報導】台大驚傳潑酸案，知情人士昨向《蘋果》透露，謝姓學生上月中因「遭親密關係伴侶家暴」而被通報，衛福部昨證實此案當時已由北市家暴中心列為高危險個案。北市家暴中心則指謝生曾被張嫌掐脖



27歲男子廖晏鑫（中）昨晚持水果刀狠刺直播主前女友4刀致死，北院法官今晚庭訊後，認定廖男涉犯殺人重罪、有逃亡之虞，裁定准押。（記者廖振輝攝）

又見分屍案！台大女慘遭卸7塊 恐怖 情人自縊

中時
電子報

中時電子報

7.5k 人追蹤

追蹤

王揚傑、吳岳修、曾百村／新北報導 2018年5月29日 上午5:50

中國時報【王揚傑、吳岳修、曾百村／新北報導】

又見分屍案。28歲男子朱峻穎疑不滿27歲黃姓女友提分手，憤而持榔頭及開山刀殺害黃女，還凶殘地把女友分屍，分裝於7個塑膠袋掩埋在板橋國光路住處社區花園，事後逃到桃園汽車旅館藏匿，朱男自知難逃，28日凌晨畏罪上吊身亡，用衛生紙寫著遺書「鑄下大錯、以命賠命」；黃父認屍時見愛女肢體破碎，幾近崩潰昏厥。

記者 李香儀 / 攝影 柳中屏 王興堂 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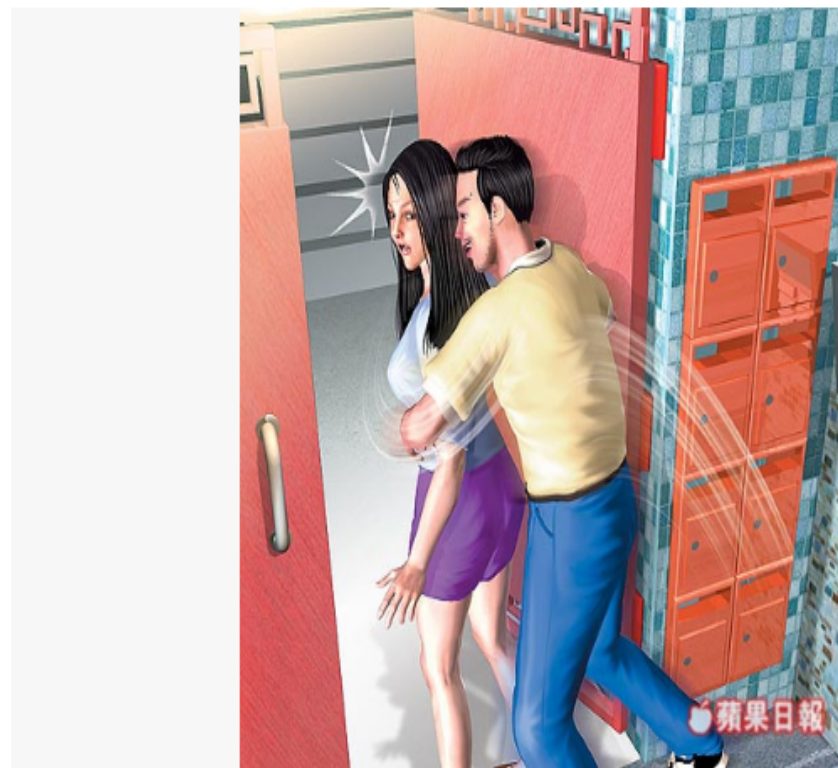
◎ 2018/05/31 13:34



新北市中和一名女子報案，最近要跟男友分手，沒想到對方不但常常到住家按門鈴騷擾，甚至趁她出門搭乘計程車時，在樓下埋伏，之後還騎車沿路尾隨等，發現狀況不對，趕緊叫運將鎖門，沒想到男友竟然逼車衝撞！

不甘女友分手 恐怖情人拉她到樓梯間硬上

7117 出版時間：2018/04/11 18:02



楊男強拉前女友到樓梯間性侵。示意圖

高雄一名楊姓現役軍人不滿女友另結新歡，竟威脅要散佈私密照逼她出面，隨後帶往飯店強制性交，數日後又趁她倒完垃圾返家時尾隨進入大樓要求最後一次性關係，否則將到她學校散佈不雅照，以此方式在樓梯間性侵得逞。高雄地院今依強制性交及強制罪判楊男5年4月徒刑。可上訴。

台灣學生戀愛經驗

題項	男性	女性	合計
高中/高職			
高一	37.0%	46.6%	42.1%
高二	41.0%	44.5%	42.7%
高三	51.1%	61.9%	57.2%
大學			
大一	43.1%	48.2%	46.2%
大二	59.3%	58.4%	58.8%
大三	53.5%	59.7%	56.4%
大四	50.0%	68.1%	57.5%

約會戀愛經驗-約會對象性別

題項	高中高職 (n=1138)	大學 (n=1204)
異性交往	93.8%	90.3%
同性交往	6.2%	9.7%

約會戀愛經驗-約會對象資料

題項	高中高職 (n=1138)			大學 (n=1204)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交往時對方的身分						
同校、同系或同班同學	67.9	71.2	65.4	58.9	63.2	55.8
其他學校學生	25.	26.5	23.9	28.3	32.2	25.5
社會人士（無學生身分）	6.2	1.9	9.4	<u>11.7</u>	<u>4.5</u>	<u>17.0</u>
其他	0.9	0.4	1.2	1.1	0.2	1.8
交往持續時間（月）	9.26	9.02	9.41	15.42	15.10	15.69
開始交往最主要的認識方式						
學校認識	69.8	31.8	64.9	<u>61.9</u>	<u>66.9</u>	<u>58.3</u>
校外活動中認識	7.1	6.1	7.9	9.0	10.6	7.8
工作／打工認識	2.3	1.7	2.8	4.0	5.5	9.3
親友介紹	4.4	2.1	6.1	4.9	2.5	6.6
網路交友	12	9.4	13.8	<u>13.3</u>	<u>10.6</u>	<u>15.3</u>
補習認識	2.5	2.7	2.3	2.1	2.9	1.5
其他	1.9	1.5	2.2	61.9	1	1.3

遭受約會暴力行為經驗 (王珮玲, 2016)

	高中(n=1138)			大學(n=1204)		
	總和	男生	女生	總和	男生	女生
一般精神暴力	87.6	89.1	86.5	90.2	93.0	88.1
嚴重精神暴力	12.3	14.2	10.8	31.0	34.6	28.3
肢體暴力	14.3	20.8	9.5	17.0	24.6	11.4
性暴力	11.8	7.9	14.7	17.1	15.2	18.6

根據美國及香港的調查，**16歲至24歲**之年輕女性最易遭受戀愛暴力，而其中最嚴重的暴力傷害則發生在分手的過程。



圖片來源：freepik

網路：另一個親密關係問題

- 網路約炮問題

(大學生成功約炮經驗調查23.4%，高中生呢?)

- 網路交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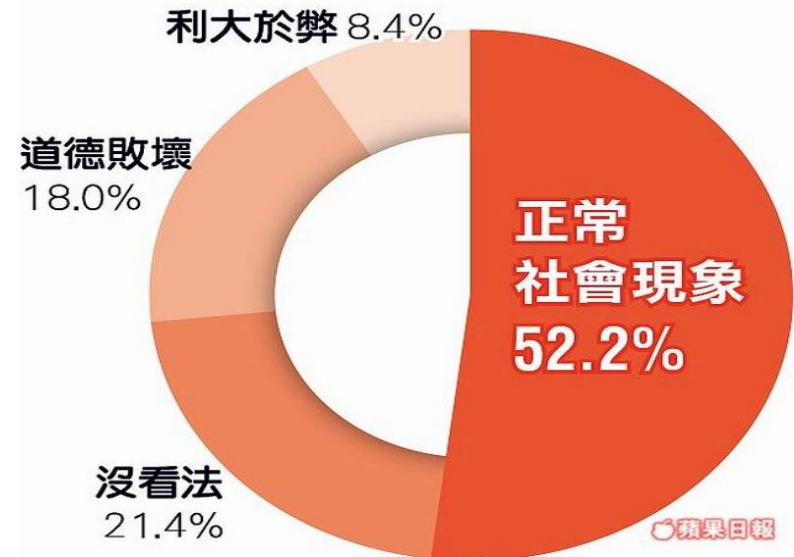
(交換裸照，你知道可能被散佈?)

- 網路約會強暴問題

(現場後悔?甚至可能會發生性侵害?)

- 以上是不是也有可能都跟親密關係暴力有關??

大學生看約砲



如何接觸約砲對象 (複選)

- 手機App、網路交友 70.9%
- 本來就認識 34.3%
- 搭訕 23.6%
- 透過朋友介紹 18.7%
- 線上遊戲 9.5%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相關法規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有同居及婚姻經驗的適用法規)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雙方如果為現有或曾有的婚姻關係，符合第3條第1款配偶或前配偶的關係。
若雙方為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則符合第3條第2款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的定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未同居親密關係的適用法規)

- 受暴學生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所稱親密關係伴侶，主觀條件要雙方互相承認彼此為伴侶關係，客觀條件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受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特徵 楊嘉玲(2008)

「受控的關係結構」(傾斜性)，是維持暴力關係最重要的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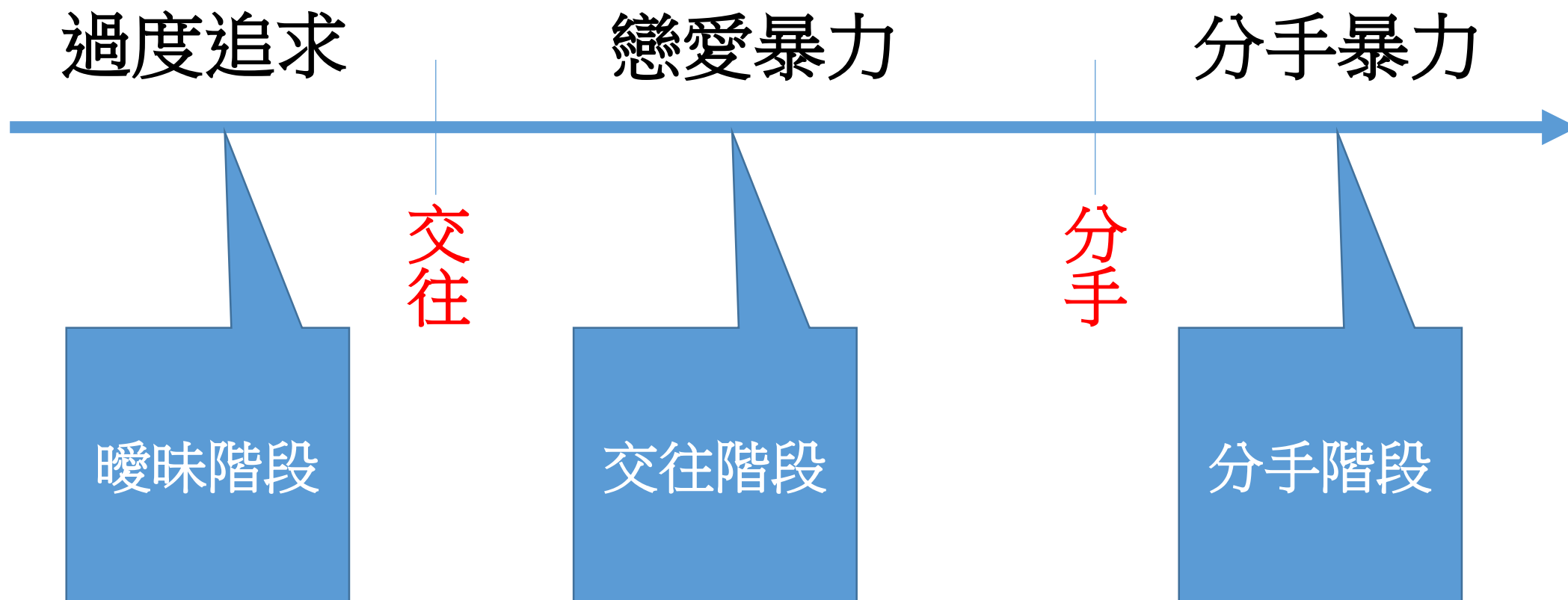
隨著時間的推進，「高壓控制」會逐漸演變成「情緒虐待」與「肢體/性暴力」(漸進性)

期間伴侶會夾雜著許多不定期的補償行為，如餽贈禮物、討好、安慰等，即所謂的「甜蜜的經驗」(交替性)

來自伴侶的「高壓控制」會造成未婚受暴女性「人際的孤立」(孤立性)

情緒虐待會讓受暴女性產生自我懷疑，甚至情緒隔離(貶抑性)，降低個人傷痛

約會暴力



過度追求！！

男孩透過通訊軟體連打數通電話，女孩未接，但女孩留言表達不滿，男孩說：「對不起，我只是期待你接而已。」

女孩問：「為什麼要期待？接了能幹嘛？」

他說：「那我講不要罵我，因為想當朋友。」

女孩清楚表示：「喔，那我現在可以回答你：我不接受。」

男孩則鍥而不捨地問：「明白，那如果路上遇到你，也不能講話嗎？」
「明天找你可以嗎？」「你讓我當面道歉，我絕不會再煩你」。

以上對話來自於近日某大學男同學在捷運上看到學妹，一見鍾情，自此開始長達五年追求，並在持續糾纏多年後，持刀砍殺學妹的新聞報導。

親密暴力定義與類型

雙方權力對等
雙方都有自主性
雙方用暴力方式解決

雙方權力不對等
被害人沒有自主性
施暴者攻擊被害人

雙方權力極度不對等
被害人完全沒有自主性
被害人被施暴者完全控制

伴
侶
打
架

伴
侶
攻
擊

高
壓
控
管

資料來源:Stark,E 轉引自現代婦女基金會、宋名萍(2016)

留在關係的原因

- (1) 習來無助感
- (2) 錯誤的自我認知
- (3) 經濟難以維持自立
- (4) 無法處理寂寞和孤獨
- (5) 深信相對人會改變
- (6) 相對人威脅恐嚇若離開會傷害其他家人
- (7) 難以與人建立關係
- (8) 因為頭部受創而引起連帶的影響





「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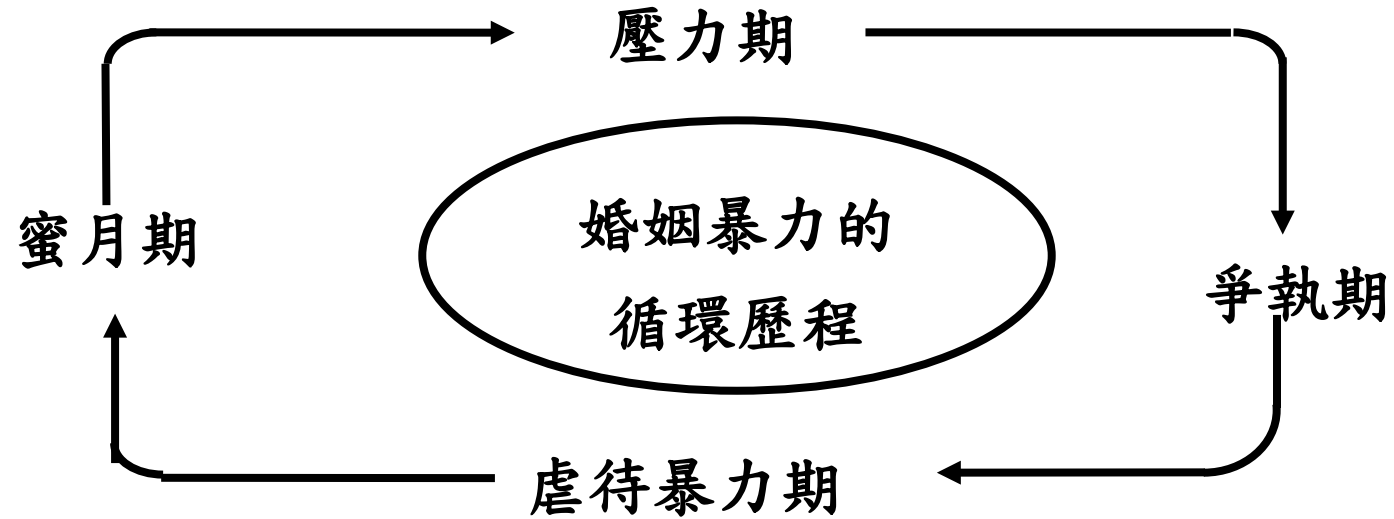
- 我們以為暴力會終止，但暴力總是循環。
- 我今天收到花了… 既非我的生日，也不是什麼特殊的日子…
- 他說了很多很多殘忍的話…他對我拳打腳踢 …
- 他又揍我了，而且比之前更狠…我怕他，也怕離開
- 今天是我出殯的日子…昨晚，他終於殺了我了…

如果我有夠多的勇氣及力量離開他，我今天就不會收到他的花了…





「暴力循環」理論



- 一旦暴力發生，而加害人沒有受到阻止或懲罰，就會引出下一次暴力循環。
- 且每一次循環的時間會縮短，虐待暴力期也會提早，蜜月期則會縮短甚至消失，便會變成虐待暴力期的無限延續。
- 暴力成為常態、正當、例行的行為。

是甜蜜?還是危機?

這算不算親密關係暴力?

- 瘋狂傳簡訊表達愛意，要你隨時報告行蹤，不准關手機，時時檢查你的手機。
- 不准女友穿著迷你裙及熱褲，以免危險。
- 限制你的交友及活動。
- 總是出現在你面前，等候你或想接送你。
- 設計當眾求愛儀式，讓你難以拒絕。

辨識危險情人

--潛藏暴力行為的七種警訊

- 1.警訊一：暴力關係的開端 (什麼樣的熱情是危險的)
- 2.警訊二：占有慾的問題 (想要完全掌控你，把你與周遭隔絕，讓你完全依賴他)
- 3.警訊三：完美先生轉變成大惡魔 (極端情緒出現)
- 4.警訊四：怪罪他人的行為 (不管怎樣都是你不對)
- 5.警訊五：言語暴力 (批判、貶低、傷到你痛處的言詞)
- 6.警訊六：冷漠 (不在乎對方是過得好，是暴力的開端)
- 7.警訊七：暴力行為常被淡化、否認、接受及忽視 (這樣的結果使暴力加劇)

(摘自「遠離危險關係」一書)

親密關係暴力自我檢核

- 他是否自認有權力**控制妳的行為與生活方式**？
- 妳是否為了取悅他而放棄了生命中重要的人或活動？
- 他是否**貶低妳**的意見、感受與成就？
- 當妳讓他不快時，他是否會咆哮、威脅或生悶氣？
- 妳是否常「戰戰兢兢」演練如何和他說話，以免觸怒他？

親密關係暴力自我檢核

- 他的**喜怒無常**讓妳大惑不解？
- 和他相處讓妳感到困惑、沒有自信或慌亂不安？
- 他的**忌妒心與佔有慾極強**？
- 他認為你們之間的任何問題都是妳的錯？

(摘自「愛上M型男人」一書)

親密關係暴力的核心問題是

「權力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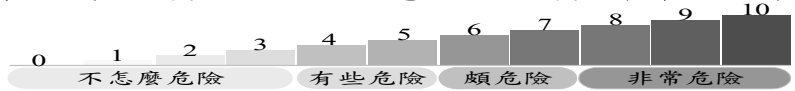
戀愛暴力是來自於一方的不尊重與控制


過度控制或攻擊行為

可能會藉著言語、情感、身體、性關係，或綜合的形式出現

不論性傾向、性別，在戀愛的各種階段中都有可能發生

認識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 - 大專版 (20160831版)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他/她」，係指你的「男/女朋友或伴侶」		
	是	否
1. 他/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2. 他/她會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使你覺得自己很糟。		
3. 他/她會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4. 他/她會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5. 他/她會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6. 他/她會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7. 當你不順從他/她時，他/她會威脅你。（例如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揭露秘密、公開裸照...等）		
8. 他/她會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9. 他/她會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物品打你。		
10. 他/她曾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11. 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他/她會在性方面強迫你。（例如強迫性接觸、強迫性行為、強制拍攝裸照、或性行為過程中強制錄影等）。		
12. 他/她對你的暴力、傷害越來越嚴重；或你曾因此受傷需要就醫。		

『早期預防，及早處理』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不二法門！只要關係當中出現上述暴力警訊，就要立即尋求協助，以『CSI』守則，做為我們避免受到傷害的行動策略。

Consult :

尋求『商談』與協助。試著與家人朋友或師長及專業人員談論這件事情，兩人願意面對暴力問題，尋求專業解決之道，才是改變的開始。

Safety Firs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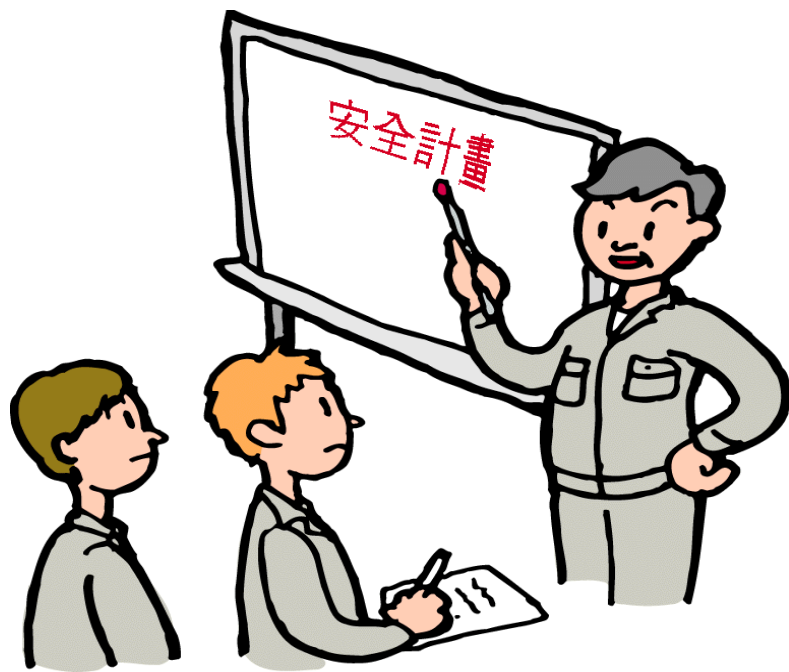
『安全』才是上策。面對暴力警訊，不要認為一再委曲求全就可以保住愛情。應該審慎思考自己的安全問題，保持冷靜，凡事要多小心保護自己。

Implement Plan :

要求對方『履行』改善的行動策略。注意伴侶是否真心承認暴力行為的失當。如果他能在溝通下進行協談諮商，接受情緒及憤怒管理課程，才能有效的改善暴力使用問題。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關心您
28819471轉7541-7550

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



台灣情殺事件新聞調查(2008, 現代婦女基金會)

264則新聞事件中雙方爭執原因

爭執 原因	對方提 分手	172	65.15%
	對方 另結新歡	33	12.5%
	懷疑對方 有新歡	3	1.14%
	雙方口角爭執	17	6.44%
	想要復合不成	11	4.17%
	想報復	13	4.92%
	金錢債務糾紛	12	4.55%
	感情糾紛	3	1.14%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 曾針對新聞事件的兩造關係當中, 有45.45% (120件) 為情侶, 43.18% (114件) 為前情侶; 同居人佔4.92% (13件), 前同居人佔2.27% (6件)。其中54%雙方仍在關係中。264案件當中, 自殺案件就有60件, 其中男性有31位, 女性有29位。其餘204件中, 有185位男性加害人 (佔90.69%); 女性加害人有19位 (佔9.31%)。被害人有213位, 除了當事人外, 還有親友和情敵亦受害, 合計有9名男性和7名女性受到波及。由此可知, 總受害人數中, 女性就有186位, 佔92.49%。調查顯示, 女性仍是約會暴力和情殺案的主要受害者, 而且傷害波及的範圍不限於女性當事人, 他們親友也同時受害

可能發生分手暴力的狀況

- **交往期間已有約會暴力事件**：Deinera Exner-Cortens(2012)在美國各地共132所學校，5700位學生的調查中，發現青少年約會暴力受害者可能在未來再次受暴的機率為兩到三倍。
- **分手更容易引發重大暴力事件**：過去國內外的研究中，不管是針對大學生或成人，時常發現有很高比例坦承分手事件是人生最大的創傷(賴妮蔚，2006; 陳月靜，2001; Frazier 和Cook,1993)。除此，Walker，Logan，Jordan & Campbell(2004)發現離開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再次受暴的比例，是停留在暴力關係中女性的2.5倍，而正要嘗試離開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則為停留在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的6.5倍。
- **殺人後自殺的分手特殊型態**：張凱捷(2009)研究親密關係殺人後自殺行為，發現殺人後自殺以殺害親密關係對象所佔比例最高，這類加害者以男性為多，動機多為感情因素。
- 分手到復原所需的時間，多數的學者皆認為，**需要三到六個月**的時間才能回復傷痛的心情(吳麗雲，2001；柯淑敏，1996)。此重要期間，同學如何學習在**分手處理技巧**、**約會暴力辨識**、**安全計畫擬定及緊急求助**，實為重要。

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

- 危險評估相關因子

- (一) 親密關係暴力史

- 包括過去一年施暴嚴重度或頻率增加、用武器威脅、威脅殺害、強迫發生性行為、勒脖子、施暴者控制受暴學生的生活或行動、受暴學生懷孕時被施暴、施暴者威脅傷害受暴學生的小孩、跟蹤或惡性騷擾、使用武器攻擊、過去有肢體暴力行為、本次暴力或性暴力行為嚴重、以及本次事件使用武器或發生可能致命之暴力行為等。

- (二) 施暴者的行為因素

- 包括施暴者避免因家暴而遭逮捕、使用非法藥物、有飲酒問題、威脅或企圖自殺、過去有官方家暴紀錄、過去有其他非家暴之官方犯罪記錄、過去有超過30天的監禁紀錄、曾有違反假釋紀錄、曾對其他人施暴、曾接受家暴處遇、曾接受藥物或酗酒治療、曾被核發保護令、曾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以及施暴者過去曾攻擊家人等。

- (三) 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 包括施暴者有暴力性嫉妒行為、童年時曾遭家暴或曾目睹家暴、近來有精神上症狀、人格違常、易衝動或行為不穩定、極度淡化或否認有施暴行為，以及施暴者支持或認同施暴行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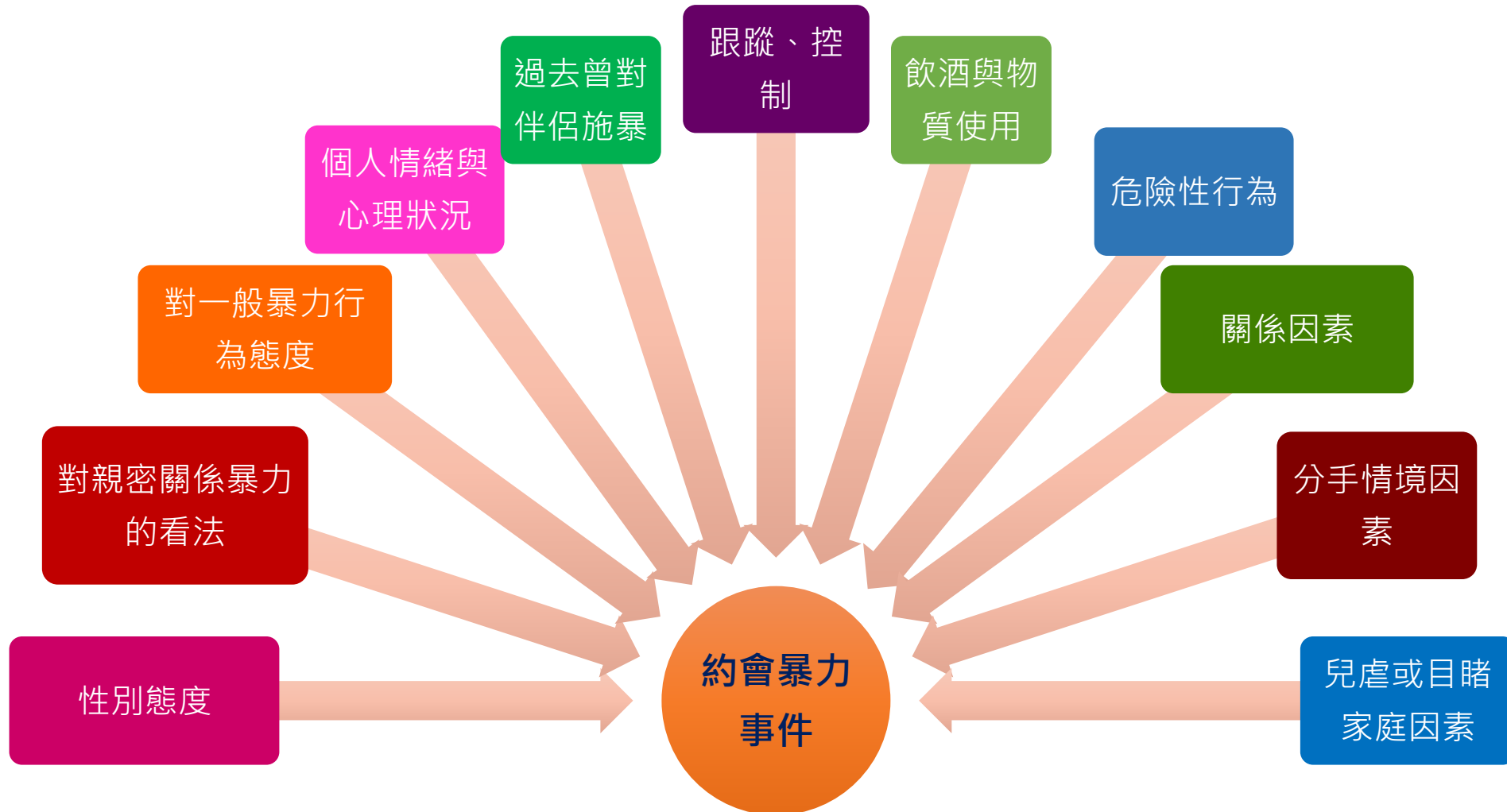
- (四) 情境因素

- 包含施暴者擁有槍枝、受暴學生最近離開施暴者或二人關係有變化、施暴者失業、受暴學生擁有非與施暴者生的小孩、有超過一個小孩共同居住在一起、暴力發生時有子女目睹暴力、暴力發生時受暴學生擁有保護令及暴力發生時施暴者仍受到社區監控等。

- (五) 受暴學生的認知與支持因素

- 包括受暴學生相信施暴者會殺她、受害者擔心施暴者會再施暴、受暴學生威脅或企圖自殺以及受暴學生支持系統不足等。

危險評估



- 王珮玲（2016）。《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教育部委託研究。

約會暴力危險評估重點

- 第1題：被害人焦慮重點
- 第2~3題：相對人情緒控制問題
- 第4~8題：相對人權力控制問題(限制行動、查看手機、跟蹤、自殺威脅、公開辱罵等)
- 第9~13題：相對人暴力形態問題(從摔東西到利用工具或性暴力等)
- 第14~16題：相對人生活重大事件(藥酒癮、壓力與自殺事件)
- 第17題：相對人懷疑第三者
- 第18題：被害人自責
- 第19題：被害人自殺
- 第20題：自評危險程度與安全計畫執行
- 備註欄：被害人曾告知誰?第13題的司法訴訟意願

約會暴力辨識



Part1 注意親密關係



- 肢體暴力：徒手攻擊、用物品攻擊身體部位
- 言語暴力：辱罵、貶抑、威脅恐嚇等
- 操控暴力：行蹤操控、經濟操控等
- 心理暴力：讓被害人心理感覺被威脅、控制
- 性暴力：違反意願或用被害人不喜歡的方式
發生性行為

有跡可尋的戀愛事務機-

親密關係裡的暴力八大警訊

複製心中完美伴侶 心理控制



<https://flic.kr/p/a3FiEX>

影
印
機



掌控追蹤你的行蹤 行動控制

拳打腳踢暴力對待 肢體暴力



拳擊機

任意使喚專屬一人 孤立對待

寵物
APP



掌控你心賺你熱淚 情緒控制



電
視
機

你存他提只進不出 經濟控制

提款機





咄咄逼人
出口成讎



大聲公

想到用時隨手可得 性暴力



情趣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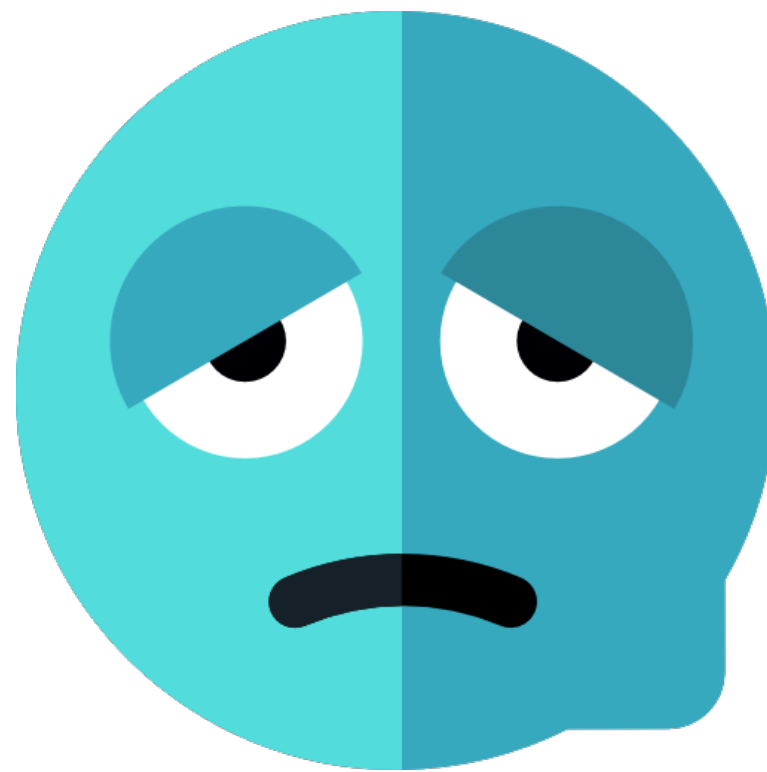
來到關係的十字路口



拍攝：Milan C

什麼情況開始思考要分手？

- 沒感覺了
- 畢業了
- 衝突多了
- 有別人了
- 父母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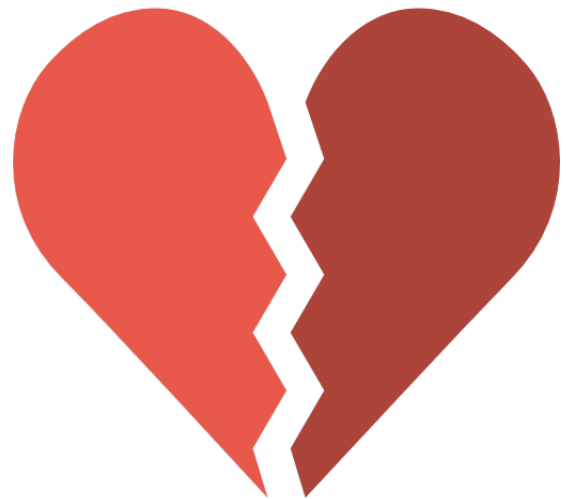
我想跟你說：

我們每天都在吵，每天都心情不好，我覺得我們兩個真的不適合繼續下去。

我們這段相處的時間其實也有很多快樂的回憶，真的很謝謝你，謝謝你曾經這麼照顧我、帶給我那麼多快樂。

我們這段期間一直都在吵架，我對你大小聲，我也跟你道歉。提分手我也想了很久，可能你會很難過，沒有辦法照顧你的心情，我覺得很抱歉。

分手後，我想我們都需要一些時間沈澱心情，我們就暫時先不要聯絡。



分手的「告白」有哪些「關鍵內容」？

如何和對方說分手



分手具體原因



道謝



道歉



道別

這樣的分手方式好不好？

- 逼對方分手
- 失蹤失聯
- 請別人通知分手
- 只說分手不說明
- 都是對方的錯
- 分手理由很爛很瞎



如果對方.....你該怎麼辦？

- 情緒行為失控
- 苦苦挽留
- 跟蹤糾纏
- 威脅
- 報復
- 談條件分手



分手安全計畫



- 一、危險評估
- 二、想好對策
- 三、自我保護

修改自現代婦女基金會

危險評估

- 對方是不是戀愛事務機？
- 你會不會擔心提分手時，對方的反應令你害怕？



想好對策

- ✓ 逐漸拉開距離
- ✓ 想好理由對事不對人
- ✓ 找師長朋友討論和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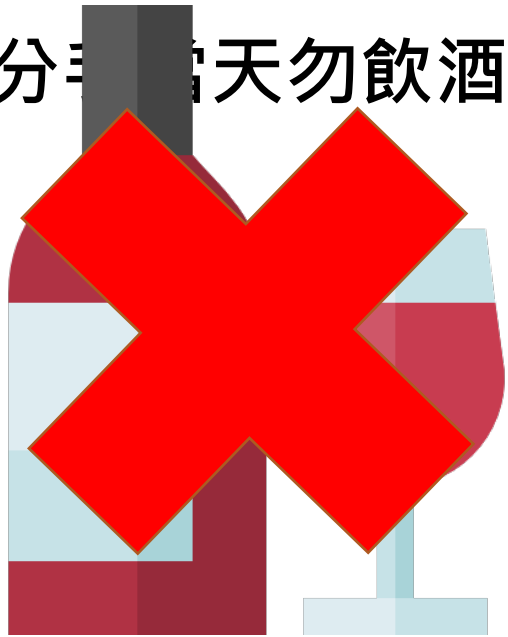
自我保護

1.告訴親友你要談分手的『人、事、時、地』

2.分手地點公開明亮（如便利商店：小7、全家、萊爾富、OK）

3.注意對方攜帶的物品

4.分手當天勿飲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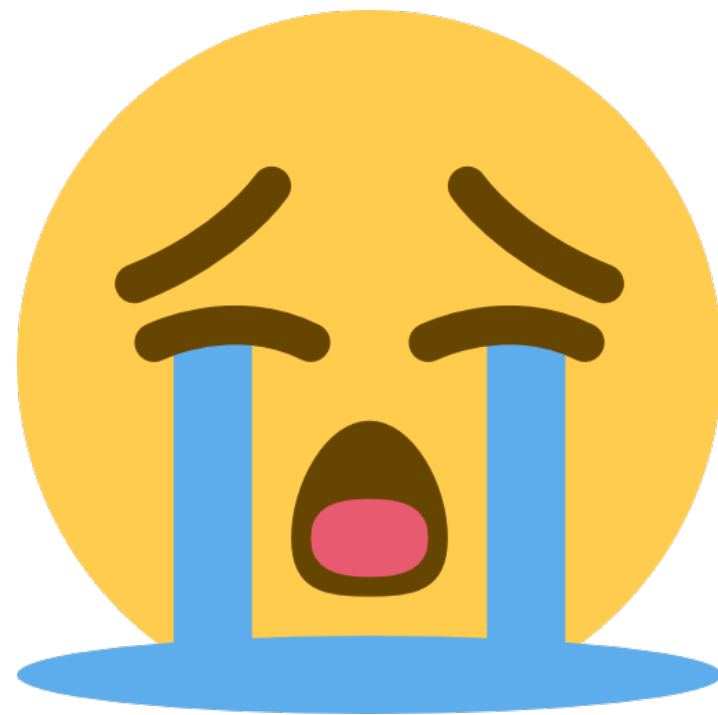
5.勿激怒對方

6.勿心軟回頭

7.蒐證、必要時報警

被分手者常有反應

- 震驚/否認
- 傷心/沮喪
- 憤怒/失落
- 自責/自貶
- 無助/絕望
- 覺得有挽回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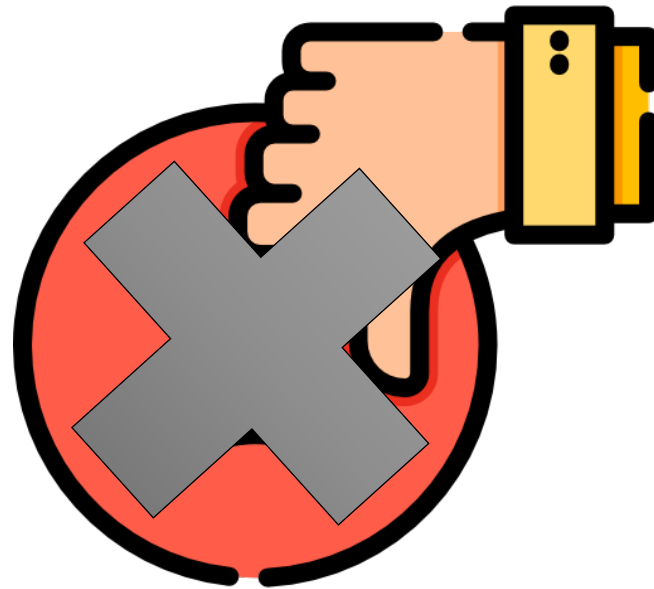
被分手者的健康做法

不讓自己被情緒淹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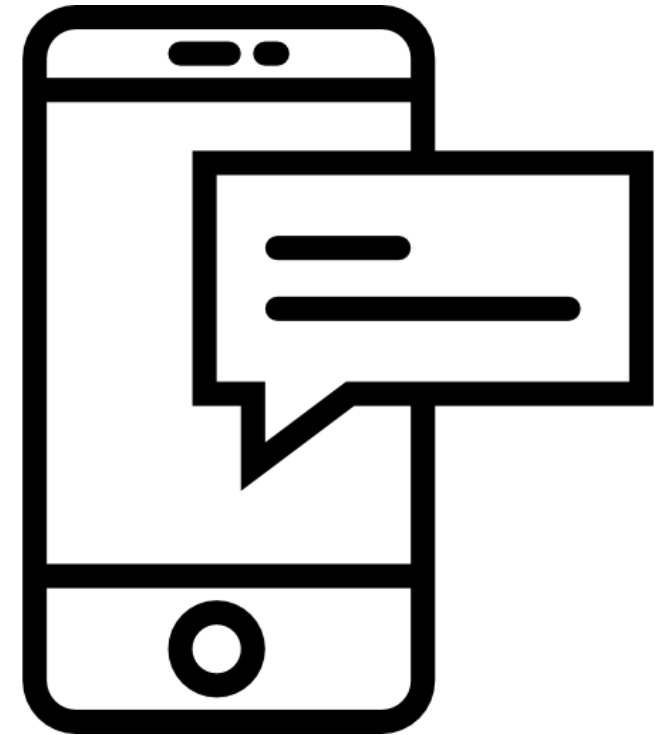
接受分手的事實



告訴自己不是自己的錯、
不是自己不好



把對方所有缺點寫下來，放在手機裡，想挽回就拿手機出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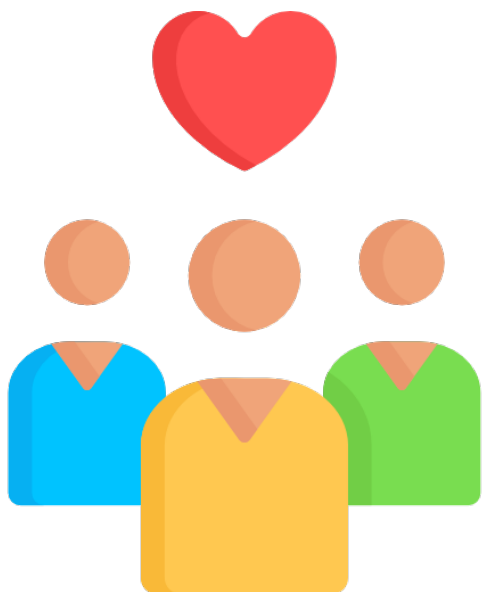


分手最重要 ~ ~ 和自己的感覺在一起



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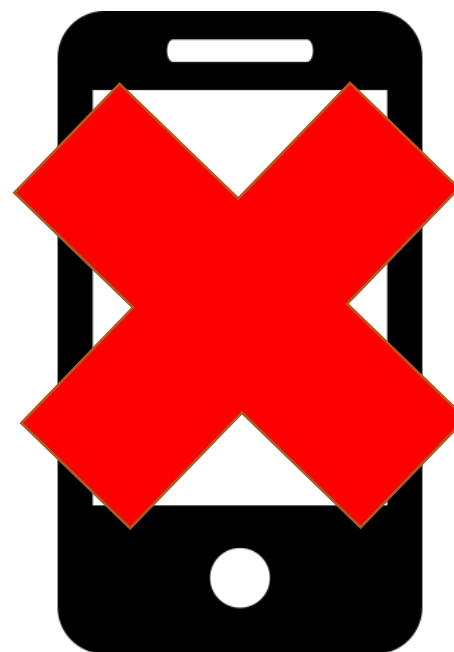
傾聽、
陪伴你的人



轉移生活重心
從我們回到我



減少與對方的
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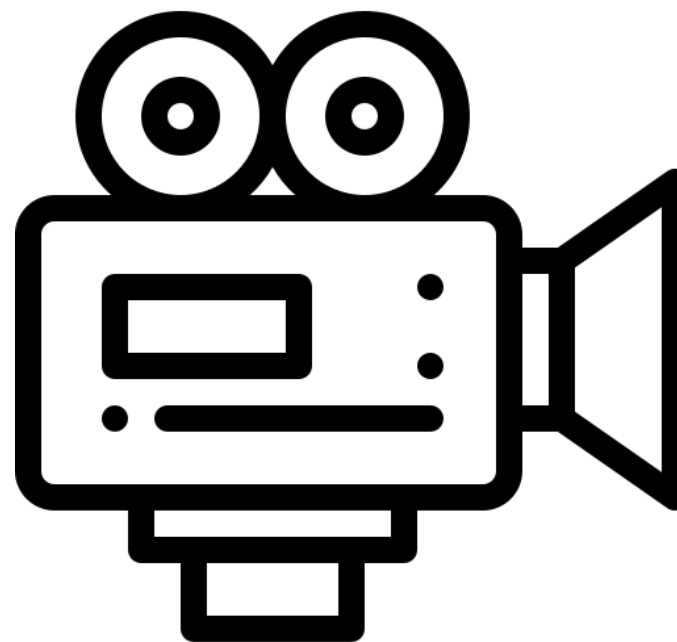
避免做出挽留
對方的行動



被分手者的不健康做法

如果你會

- 逼對方分手
- 失蹤失聯
- 請別人通知分手
- 只說分手不說明
- 都是對方的錯
- 分手理由很爛很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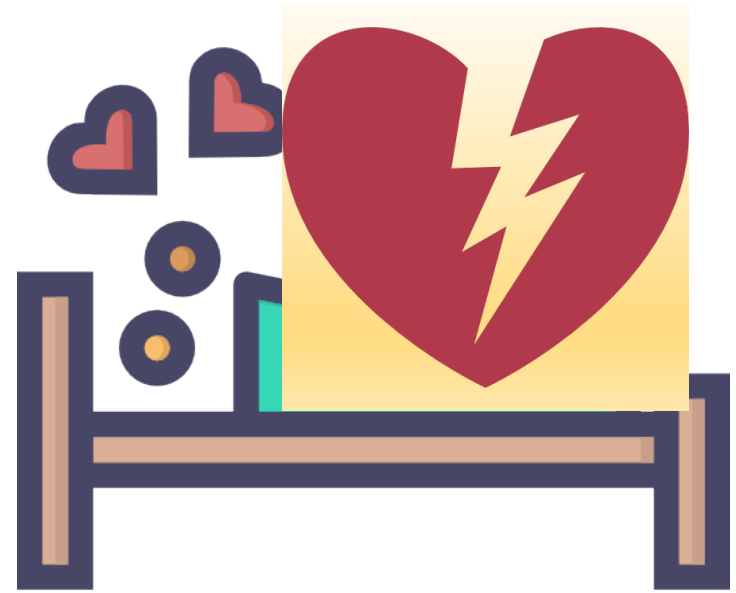


這些都是不健康做法

另一種不健康做法

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

- 未經他人同意，任意散佈含有他人色情內容的照片或影片的報復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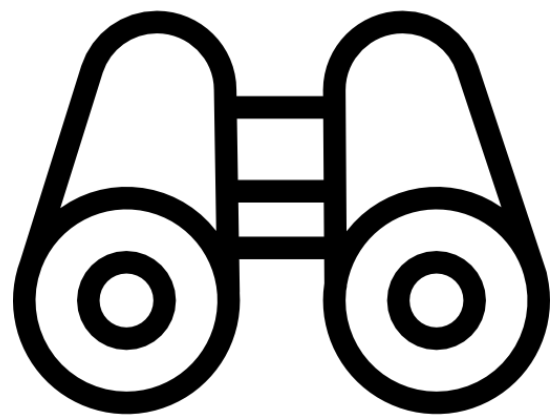
渣男噲 散布17歲小女友性愛影片

自由時報2018-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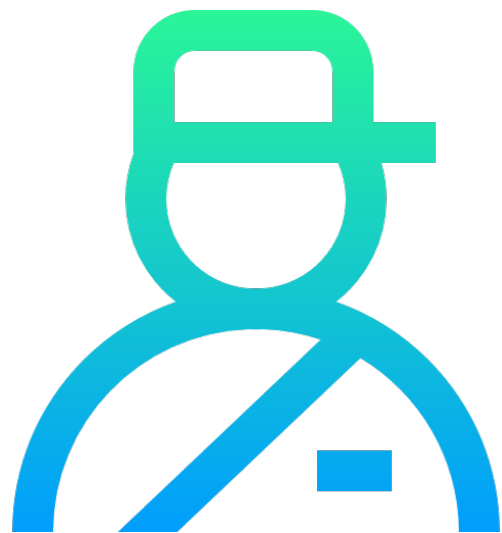
24歲林姓男子不滿17歲女友小美（化名）分手，威脅散布2人交往時拍攝的性愛影片供人觀賞，被判8個月徒刑。林姓男子在105年與當年17歲的小美在摩鐵發生親密關係，用手機拍攝性愛畫面，去年7月感情生變，他竟透過LINE，向小美傳送「我的部分已經馬賽克了」、「照片我已傳送出去」、「影片過幾天要傳」等訊息恫嚇。

警方獲報後持搜索票，到林男住處扣得電腦、隨身碟、手機，查出上情，林男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如何面對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



蒐證



報警



提告



請google下架

如何預防復仇式色情？

最好就是不要拍私密照和影片

如果真的要拍私密照和影片：

- 用自己的手機拍
- 不上傳雲端
- 不要分享
- 不要被翻拍

你有戀愛分手的問題時,會詢問誰的意見?



找朋友同學討論



自己默默承受



找老師或專家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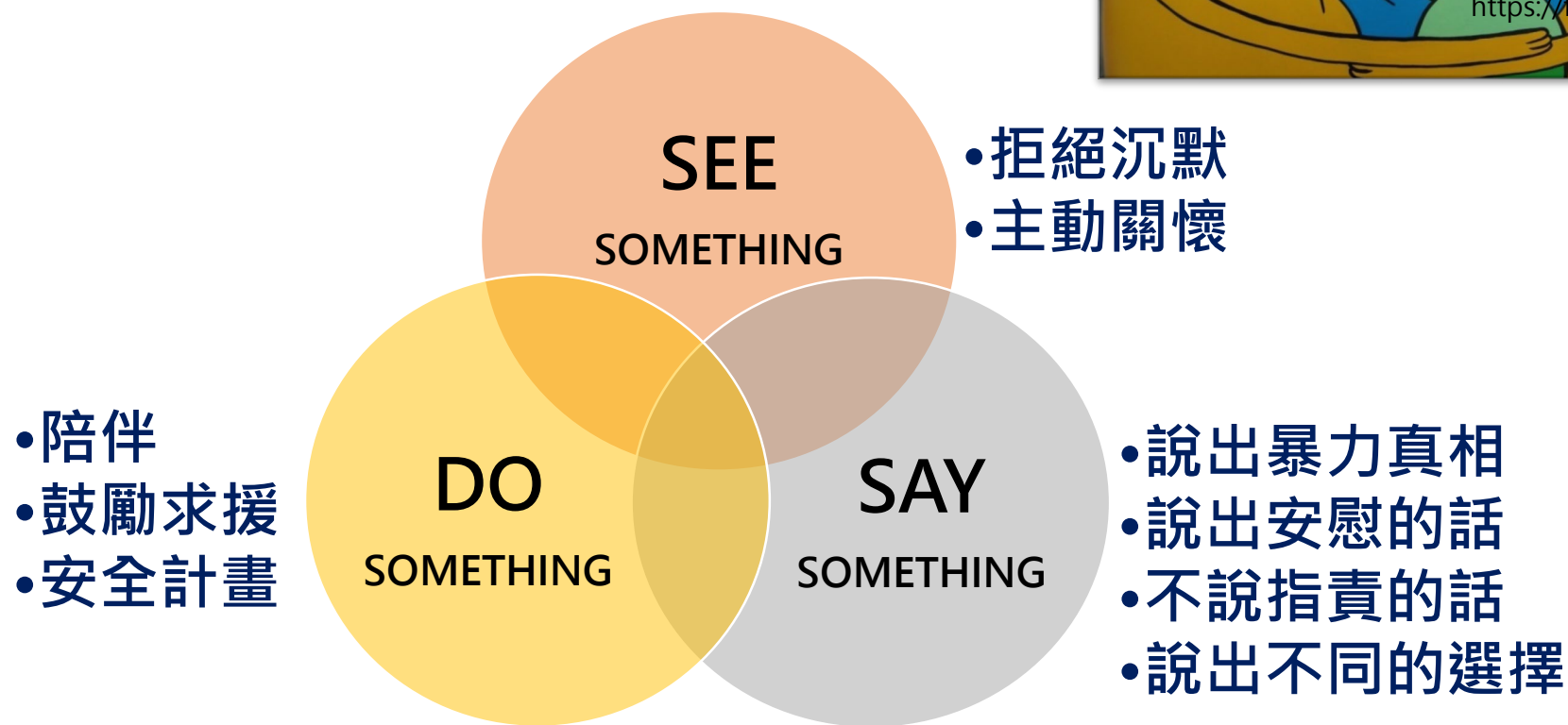
找家人討論

自我保護，勇於尋求協助



- 輔導老師、導師
- 專業機構諮詢討論
- 113諮詢通報（通報不曝光）
- 110緊急救援

支持你/妳的好朋友



認識性同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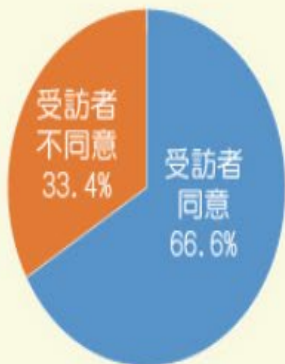
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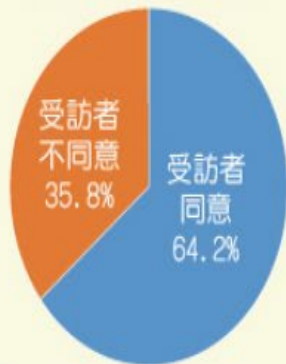
<https://youtu.be/a3pFrCsz8m0>

性不性，誰決定？性同意權大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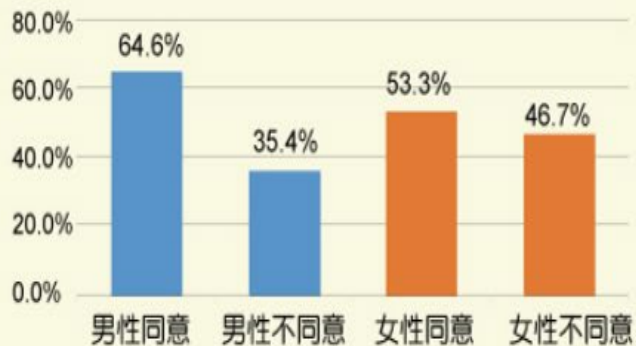
1. 進行性行為前，
要取得對方的同意



2. 在性行為的過程中，
我可以分辨得出來
對方是否願意或想要
和我發生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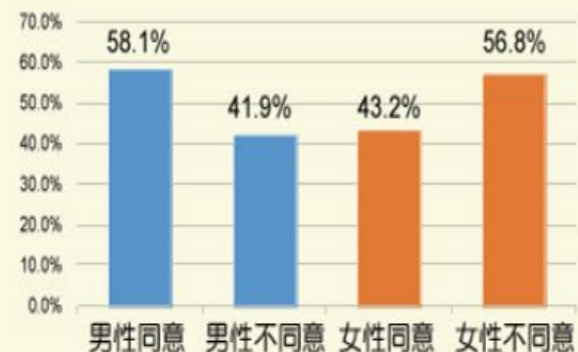
3. 如果一方想要性行為，另一方沒有強烈拒絕，
也就是同意彼此發生性行為



4. 如果受到對方口語威脅或利用權勢強迫，縱使心裡
不願意，但沒有肢體的反抗下而發生的性行為，
不能算是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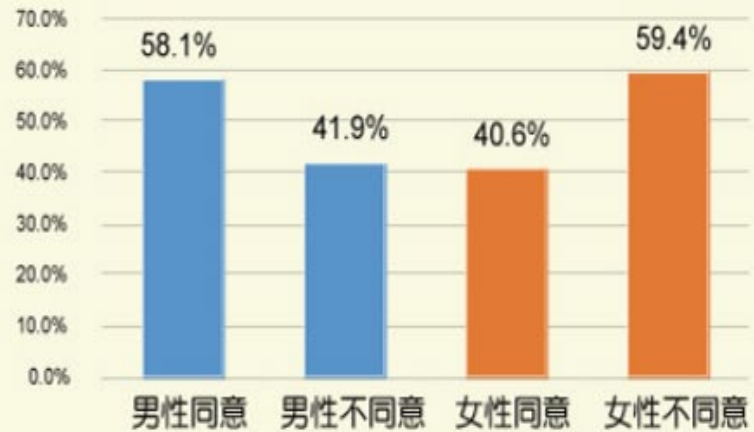
5. 一方要使用暴力和對方發生性行為，
讓受害者沒辦法抵抗，才算是性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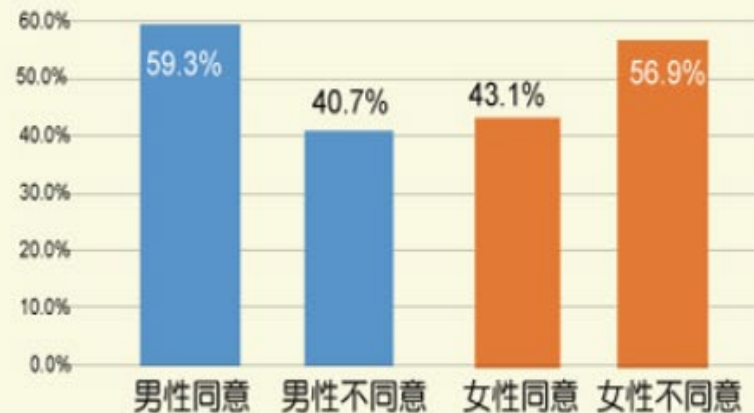
6. 我認為一旦彼此同意發生性行為，
就代表同意進行任何形式的性交，
包括：陰道性交、口交、或肛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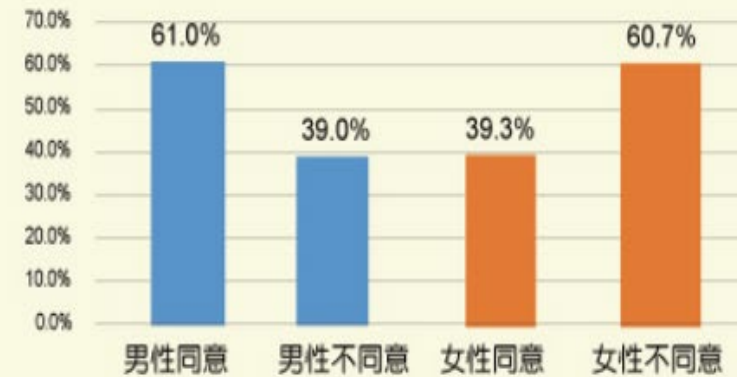
7. 一旦開始性行為，就不應該中途反悔，
畢竟事前雙方都沒人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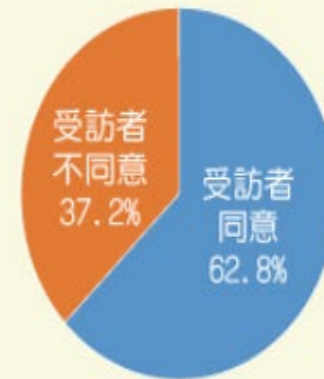
8. 欺騙對方有戴保險套而讓對方同意性交，
不能算是性侵。



9. 如果雙方已經同居且有性關係，
應該不會發生性侵害的事。



10. 如果女生在性方面要矜持，太主動或說
想要，會顯得很隨便



調查時間：3/29 10:00 ~4/5 12:00
有效樣本：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行動網路族，
依據性別、年齡、地區進行加權推估。加權後
樣本結構與母體（15歲以上行動上網者）結構
一致，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9%
總樣本數：1111

以下狀況，不具有性同意權喔

- 1. 未滿16歲者不具備性同意權。**臺灣的刑法規定，與未滿16歲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就算是自願也需要負擔法律上的責任。
- 2. 心智障礙者不全然得以行使性同意權。**心智障礙者的心智年齡多半在12歲以下，他們常在誘騙下受到性侵害。縱使是成年的心智障礙者表達同意，也可能是在心智不成熟與誘騙的情形下發生。
- 3. 意識不清者無法行使性同意權。**因酒醉、使用藥物或身體不適而失去意識或意識不清，無法具備足夠的清楚意識作判斷。
- 4. 權力不對等者難以行使性同意權。**當上司提出性邀約，下屬迫於上司的權力，往往不敢拒絕，但不表示下屬同意進行性行為。
- 5. 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許多宗教以開運解惡之名，迷惑被害人自主意識，並要求發生性接觸、甚至侵害，這是遭誘騙、催眠或恐嚇的結果，並非出於自願。

上述狀況皆不符合!「性同意權」必須在雙方「意識完全清楚」、「自願地」、「主動」參與性行為相關的活動的條件，因此在情況下發生性行為，都可能造成性侵害。

「only YES means YES」，哪些情況要特別注意？



未滿16歲者、心智障礙者



意識不清者

不適用 *only YES means YES!*



權力不對等



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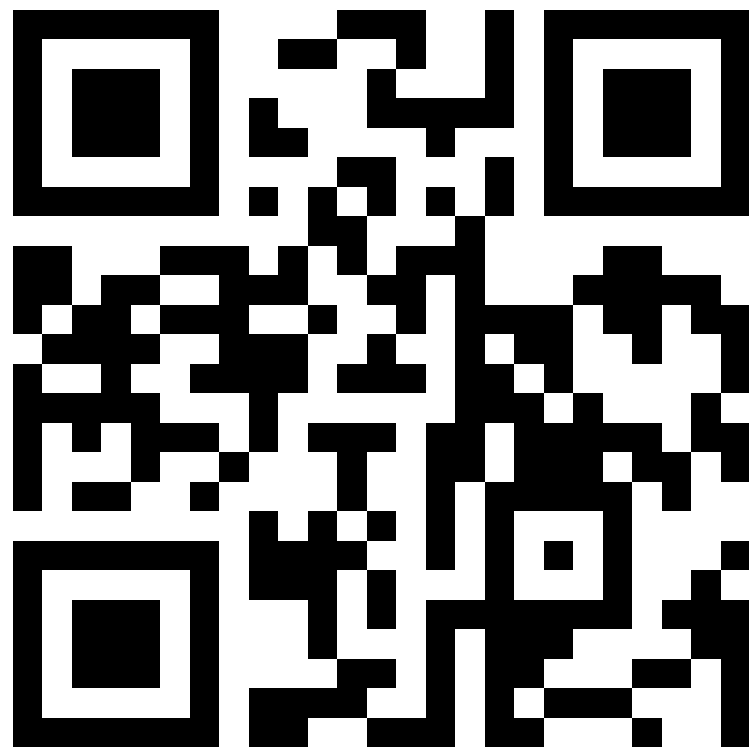
什麼是「性同意權」？

1. 任何成人都有「性同意權」，任何性別都應該享有等值的「性同意權」。
2. 性行為需要「雙方」都同意才能發生，任何一方「沉默」、「沒有反抗」或「沒有拒絕」都不代表同意性行為。
3. 雙方都要在「意識完全清楚」的狀況下，參與性行為相關的活動，用藥、喝酒或身體不適造成意識不清，都不代表同意性行為。
4. 雙方都要「自願地」、「主動」參與性行為相關的活動，受到威脅、恐嚇或權勢壓迫，都不代表同意性行為。

什麼是「性同意權」？

5. 就算一開始同意性行為，只要過程中不想要性行為，或是不同意性交的形式，都可以中途反悔喊停。
6. 不因具備現任或前任伴侶的身分，就永遠取得對方的「性同意」，一樣要尊重對方的決定。
7. 性同意權不因為個人穿著或進入任何場所而減少，即使有一方穿著清涼、出入夜店，也不等於同意與任何人發生性行為。

煩請填寫線上回饋問卷



會議到此結束
感謝您的聆聽
